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97.01.31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03.12	勤益科大人字第0971700046號函公布
97.05.2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5.2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14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025895號函核備
98.02.1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2.2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3.24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35059號函核備修正第8條、第16條
98.05.1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5.2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7.02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06291號函核備
100.12.1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7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4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3	勤益科大人字第1081700385號函修正發布
109.11.2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5	勤益科大人字第1101700040號函修正發布
110.12.2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8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0	勤益科大人字第1111700007號函修正發布
111.03.24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4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9	勤益科大人字第1111700136號函修正發布
111.11.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0	勤益科大人字第1111700424號函修正發布
112.11.2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2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8	勤益科大人字第1121700504號函修正發布
113.03.0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1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9	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135號函修正發布
113.09.26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五
113.10.17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五
113.10.28	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508號函修正發布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指為支援行政人力以校務基金契約進用編制外專任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校基工作人員），所需人事費，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應。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本要點相關經費如需動支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款時，其動支程序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 校基工作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悉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

委會)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管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兼之，並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之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連任；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其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五、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管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校基工作人員之進用、晉升、敘薪審核事項。
- (二)有關校基工作人員之續聘、不續聘、終止契約審核事項。
- (三)有關校基工作人員之獎懲、考核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校基工作人員之管理事項。

七、各教學行政單位申請校基工作人員須敘明進用理由、工作內容及所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開始辦理進用。

本校新進校基工作人員職級區分及資格條件如下：

- (一)行政書記：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 (二)行政辦事員：具專科以上之學歷。
- (三)行政組員：具大學以上學歷者。
- (四)行政專員：具碩士以上學歷者。
- (五)行政秘書：具碩士以上學歷並有特定專長者。

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本校得延攬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擔任編制外專案經理；其進用規定另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新進校基工作人員依所具資格條件以行政組員以下職級進用。但用人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專案簽陳校長核可，得以其他職級進用。

曾任本校行政專員或行政秘書，離職後再受僱為本校校基工作人員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仍應以行政組員職級進用，並依第十點規定敘薪。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本校因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各單位依本要點進用人員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各單位進用之校基工作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八、新進校基工作人員之遴聘資格，以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為原則，惟因工作性質特殊需具備專業技術，或單位業務性質特殊者；其應具資格得不受限制，但須簽請校長核可。

新進校基工作人員，除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從校內現職其他校基工作人員予以升遷外，均應辦理校外公開甄選。

公開甄選由校長指派管委會委員四人至五人及用人單位共同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負責辦理甄選事宜，徵才公告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圈選核定，並得列備取人員若干名，候用期間三個月，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中途離退時，簽請校長核可後遞補之。

甄選小組辦理面試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其他測驗，面試或其他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甄選小組決議。其他測驗科目於命題時須嚴守保密。

用人單位所列備取人員於候用期間內，如本校其他單位有用人需求，得經原甄選單位同意並與當事人面談後，簽請校長核可後遞補之。

為配合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政策，以優先遴用校內身心障礙工讀生為原則，如足額進用有困

難時，得由人事室建議公開甄選進用校外具身心障礙身分且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者，充任全職專任助理，以利於時效內足額進用；本項專任助理其薪資準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行政書記職級辦理，如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數額支給。上開人員進用程序，得不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工讀人員，得視其身心狀況簽請校長同意後，另以勞動契約約定工作時間；於年度結束前由人事室依據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力情形檢討是否續僱。

九、 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校長及直屬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具結書如附表一)。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予終止契約，終止契約自核定之次日起生效，並由服務單位通知當事人。

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在校長及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並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十、 校基工作人員之報酬依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附表二)辦理，新進校基工作人員之報酬應參酌其工作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職級按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自該職級最低級起薪，如曾任公立機關、公私立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補助監督之機構專任職務或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之約聘僱年資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其職責程度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以同一機構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多提敘同職級薪級三級；如具有本校相關工作經驗專任年資者，得提敘至同職級內最高薪級，已採計當年度年資提敘薪級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時不晉薪級。若有特殊情形者，得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提管委會審議通過後於同職級內提敘薪級。

前項提敘薪級應於試用期滿(轉任)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以提出一次為限，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自試用期滿次日生效或轉任日生效，逾時提出申請者，均自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

所進用校基工作人員如採績效薪給制者，其薪資除依前開報酬表支給外，另按其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之績效給予年終績效獎金；其行政管理費用及年終績效獎金之支給，合計不得超過其所敘薪級月支待遇百分之三十五；各用人單位應於年初時參照本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組成三至五人之績效評量指標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訂定之績效衡量指標，並於年度終了時提供具體業務績效報告，經審議小組評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始得支給年終績效獎金。

於本要點實施前進用之臨時人員，未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所列級別進用資格者，薪資依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支薪。

十一、 校基工作人員之出勤及給假應依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及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十二、 本校校基工作人員獎懲參照本校職員獎懲要點及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校校基工作人員之獎懲，應作為訓練、進修及續聘之重要依據。本校各校基工作人員之用人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處理要點辦理校基工作人員之考核，上開考核處理要點另定之。

十四、 現職校基工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晉升較高職級，並依本校校基工作人員升遷序列表逐級晉升：

(一) 行政辦事員職級之晉升應具下列各目資格條件：

1. 現敘行政書記第五年以上薪級或行政書記具專科以上學歷。
2. 任現職最近四年年終考核三年列甲等以上，且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3. 最近三年未曾累積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二) 行政組員職級之晉升應具下列各目資格條件：

1. 現敘行政辦事員第七年以上薪級或行政辦事員具大學以上學歷。
2. 任現職最近四年年終考核三年列甲等以上，且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3. 最近三年未曾累積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三) 行政專員職級之晉升應具下列各目資格條件：

1. 現敘行政組員第七年以上薪級或行政組員具碩士以上學歷。
2. 任現職最近四年年終考核三年列甲等以上，且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3. 最近三年未曾累積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四) 行政秘書職級之晉升應具下列各目資格條件：

1. 現敘行政專員第七年以上薪級。
2. 任現職最近四年年終考核三年列甲等以上，且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3. 最近三年未曾累積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十五、 校基工作人員之晉升程序如下：

(一)公告：由人事室公告擬辦理行政辦事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行政秘書晉升名額，並由各單位轉知所屬校基工作人員。

(二)組成晉升評選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就管委會圈選委員四至五名，組成當年度晉升評選小組。

(三)提出申請：符合資格條件者應於期限內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基工作人員晉升職級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三），提出申請。

(四)資格審查：由人事室審核申請人所具資格條件並複核各項自評項目。

(五)面試：由人事室陳請校長綜合考評並交付評選小組辦理面試，面試時應綜合考量申請人之專業能力、服務熱忱及對本校之貢獻等項目（得視實際需要舉辦測驗），再依總積分高低造冊簽請校長圈選晉升人選。

升任人員得視校務發展需要配合調整服務單位。

評選小組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選小組會議內容應遵守保密原則，如遇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晉升，應行迴避，如有召集人應行迴避之情形，則由校長指定其他委員擔任召集人。

十六、 校基工作人員不得申請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惟得專案簽准利用正常上班時間以外之公餘時間從事進修，並於取得較高學歷後，申請參加高一職級之晉升。

十七、 校基工作人員於進用期間，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擬利用公餘時間兼職或兼課，須依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兼職以一份為限(不含兼辦本校進修部)；兼課時數每週不得逾四小時(含校內各學制、專班及校外)。

十八、 校基工作人員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提繳規定，依每月薪資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校基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 十九、 校基工作人員於進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二)參加校內文康活動、慶生會、教師節、春節慶祝等活動。
 - (三)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相關規定使用之。
 -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二十、 校基工作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相關規定。
- 二十一、 校基工作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福利、勞工退休金、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明定。
- 二十二、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三、 校基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四、 本校各單位以其他計畫案（含結餘款）經費進用之計畫專任助理，除分級及晉升制度不適用本要點規定外，其餘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計畫專任助理擬轉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校基工作人員，應依本要點新進校基工作人員之程序重新參加校外公開甄選。本要點實施前進用之臨時人員，除薪資及分級制度外得準用本要點管理。
- 二十五、 校基工作人員分級制度實施時，現職校基工作人員依其所具學歷取得與資格條件相當職級，並保留現敘薪級及相關加給，另準用本要點之其他進用人員亦同。
- 校基工作人員分級制度實施前，現職校基工作人員已簽奉核准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者，取得較高學歷後得申請改敘高一職級，其薪級之核敘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附註第六點辦理。
- 二十六、 校基工作人員申請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附表二）規定支給加給者，簽請校長同意後，由用人單位應成立加給評量小組，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人數三至五人，相關領域專業人士一至二人、管委會委員一至二人組成，評量項目包含工作內容、工作績效與貢獻及專業能力等項目。
- 如數單位均有人員申請支領加給者，得共同組成加給評量小組辦理，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單位主管均為加給評量小組之當然成員。用人單位主管得指定所屬單位未支領加給人員一名擔任執行秘書，協助辦理各項會議事務。
- 申請支領加給人員，經加給評量小組審議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支給；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前重新審議所屬支領加給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績效與貢獻評定次年度是否繼續支領加給；如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示後提管委會複審。
- 欲申請證照、職務或專業加給人員，應於試用期滿之日起或取得證照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得追溯自試用期滿之次日或取得證照之日生效；逾時提出申請者均自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
- 支領各項加給人員，以其整體工作內容實際從事專業工作為限；如調（轉）任原職務（單位）或工作內容調整者，應停止支領相關加給；如欲繼續支領者，請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重新評量後，得追溯自調（轉）任或工作內容調整之日生效，逾時提出申請者均自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
- 二十七、 （刪除）
- 二十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 (單位)

之 校基工作人員 (含全職工讀人員、臨時人員) 計畫專任助理 (含各類計畫進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實非為機關首長及直屬單位主管 (含二級主管) 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聘用或迴避職務調動之人員，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學歷	薪點	月支數額	各職級敘薪標準	附註
	710	<u>56,298</u>	行政秘書	<p>一、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u>79,292</u>元，並得參考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p> <p>二、所聘校基工作人員員得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支領證照加給、職務加給或專業加給，說明如下：</p> <p>(一) 證照加給：</p> <p>1. 實際從事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且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或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且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得另支證照加給3,000元至7,000元。</p> <p>(1)第一級：3,000</p> <p>(2)第二級：5,000</p> <p>(3)第三級：7,000</p> <p>2. 實際從事國際合作交流及涉外事務等需具備各類語言能力之職務，且通過教育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測驗機構相當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等級以上或通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達相當Level 4以上外籍人士；或其他因業務需求須持有專業證照，並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者，得支給證照加給2,000元至4,000元。</p> <p>(1)第一級：2,000</p> <p>(2)第二級：3,000</p> <p>(3)第三級：4,000</p> <p>(二)職務加給：單位為延攬優秀人才，所聘校基工作人員為曾擔任政府機關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經敘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服務年資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支給職務加給5,000元。</p> <p>(三)資訊技術專業加給：具資訊相關科系畢業或曾修習資訊相關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且實際從事電腦程式或系統分析設計(不含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或應用軟體操作之人員)，依本校校基工作人員從事資訊工作支給資訊技術加給評定基準，支給資訊技術加給。</p> <p>(四)選才專業加給：招生事務處實際從事招生選才工作之人員，得檢具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本校選才專業加給評量基準，支給選才專業加給。</p> <p>(五)水電專業加給：實際從事水電修繕等具專業技術之職務，得檢具工作紀錄、實務績效等相關資料後，依其所具專業程度、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得支給專業加給2,000元至4,000元。</p> <p>(1)第一級：2,000</p> <p>(2)第二級：3,000</p> <p>(3)第三級：4,000</p> <p>(六)新聞專業加給：實際從事新聞廣宣等具專業技術之職務，得檢具工作紀錄、實務績效等相關資料後，依其所具專業程度、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得支給專業加給2,000元至6,000元。</p> <p>(1)第一級：2,000</p> <p>(2)第二級：4,000</p> <p>(3)第三級：6,000</p> <p>三、依本表支領加給之人員，僅能擇一加給種類請領，不得重複申請。但本表修正施行前已支領在案者不在此限；另採績效薪給制人員不得申請支領各類加給。</p> <p>四、適用本標準表人員，任職本校至會計年度結束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辦理年終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之依據，但以晉至各該職級最高級為止。</p> <p>五、軍公教人員退休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退休俸者，再任工作之每月報酬應符合各類人員退休法律限制，如未符合規定，須停止支領月退休金(俸)及停支優惠存款。</p> <p>六、校基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取得較高職級者，改以較高職級第一年敘薪，如原支待遇數額高於較高職級第一年薪級數額，得改以較高職級與原敘薪級數額最接近之較高薪級敘薪，當年度已晉升職級者，於當年度年終考核時不晉薪級。</p> <p>七、本表最低薪資如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數額支給。</p> <p>八、本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原支待遇得改以原敘薪級數額最接近之較高薪級敘薪。</p>
	698	<u>55,346</u>		
	687	<u>54,474</u>		
	676	<u>53,602</u>		
	665	<u>52,730</u>		
	655	<u>51,937</u>		
	644	<u>51,065</u>		
	633	<u>50,192</u>		
623	<u>49,399</u>			
碩士	613	<u>48,606</u>	行政專員	
	600	<u>47,576</u>		
	585	<u>46,386</u>		
	572	<u>45,356</u>		
	559	<u>44,325</u>		
	546	<u>43,294</u>		
	532	<u>42,184</u>		
	519	<u>41,153</u>		
507	<u>40,202</u>			
學士	540	<u>42,818</u>	行政組員	
	527	<u>41,787</u>		
	514	<u>40,757</u>		
	501	<u>39,726</u>		
	488	<u>38,695</u>		
	477	<u>37,823</u>		
	465	<u>36,871</u>		
	454	<u>35,999</u>		
443	<u>35,127</u>			
專科	454	<u>35,999</u>	行政辦事員	
	439	<u>34,810</u>		
	426	<u>33,779</u>		
	413	<u>32,748</u>		
	400	<u>31,717</u>		
	386	<u>30,607</u>		
	373	<u>29,576</u>		
	360	<u>28,546</u>		
346	<u>27,436</u>			
高中	370	<u>29,339</u>	行政書記	
	362	<u>28,704</u>		
	355	<u>28,149</u>		
	348	<u>27,594</u>		
	339	<u>26,880</u>		
	332	<u>26,325</u>		
	325	<u>25,770</u>		
318	<u>25,215</u>			
310	<u>24,581</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基工作人員晉升職級申請表

擬晉升職級：行政秘書 行政專員 行政組員 行政辦事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姓名			
現任職級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申請晉升資格		當事人自評 (擇一資格)				人事室審核	
現敘薪級或所具學歷		申請晉升行政辦事員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行政書記並敘第5年以上薪級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行政書記並具專科以上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晉升行政組員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行政辦事員並敘第7年以上薪級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行政書記並具大學以上學歷			
		申請晉升行政專員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行政組員並敘第7年以上薪級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行政組員並具碩士以上學歷			
		申請晉升行政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行政專員並敘第7年以上薪級			
最近四年年終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四年年終考核三年列甲等以上，且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近三年懲處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3年未曾累計受申誡2次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高配分	評項	比目	評比標準	配分標準	自評數	人事室核	說明
10	年資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2			一、以在本校擔任同一職級校基工作人員年資為限，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1分；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校基工作人員離職後再任，參加晉升時不採計離職前之服務年資。
16	考核	優等		4			考核之計算以現任職級最近4年之年終考核為限。
		甲等		3			
		乙等		1			
4	獎懲	嘉獎(申誡)一次		±0.4			獎懲之計算以現任職級最近4年內已核定發布之獎懲案為限(請檢附獎懲令影本)。
		記功(記過)一次		±1.2			
申請人簽章					人事室承辦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40		面試 (專業能力、服務熱忱及對本校之貢獻等)	由晉升評選小組辦理面試(得視實際需要舉辦測驗)	評分			
30		綜合考評	由校長作綜合考評	評分	核章	由機關首長就校務需求、擬晉升人員服務情形綜合考評。	
總積分							
備註							

備註：填表人請填寫表格粗線框格內資料、自評分數並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受理期限內送達人事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基工作人員升遷序列表

111.1.1

序列	職稱	職責程度	資格條件
一	行政秘書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任本校行政專員，並敘行政專員第七年以上薪級。 二、任現職最近四年年終考核三年列甲等以上，且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三、最近三年未曾累積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二	行政專員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敘行政組員第七年以上薪級或行政組員具碩士以上學歷。 二、任現職最近四年年終考核三年列甲等以上，且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三、最近三年未曾累積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三	行政組員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敘行政辦事員第七年以上薪級或行政辦事員具大學以上學歷。 二、任現職最近四年年終考核三年列甲等以上，且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三、最近三年未曾累積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四	行政辦事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複雜事項之計畫、設計、擬議、或業務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敘行政書記第五年以上薪級或行政書記具專科以上學歷。 二、任現職最近四年年終考核三年列甲等以上，且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三、最近三年未曾累積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五	行政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職責稍複雜之固定性例行工作或較初級技術工作。	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本表係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聘僱人員

- 校基工作人員(職級：)
 專任助理 勞動契約書
 臨時人員

一、本勞動契約，由下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聘用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聘僱人： （以下簡稱乙方）。

二、契約期間(擇一勾選)：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

甲方以 計畫僱用乙方為
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契約期滿後除雙方有另訂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外，契約關係當然消滅。

三、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及格者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

四、工作內容：

五、本校因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整聘僱人員之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之性質若為其專長所能勝任者，聘僱人員不得拒絕。

六、聘僱報酬：在試用期內，由甲方按月致發新臺幣()元整；試用期滿通過考核，由甲方按月致發新臺幣()元整。

七、乙方受甲方契約期間之聘僱、薪資、出勤、給假、服務、獎懲及考核、在職訓練進修、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離職、退休及其他有關事項，悉同意依(或參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聘僱人員工作規則」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校基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八、乙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除勞動節(五月一日)外，餘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紀念日及民俗節日放假。

九、聘僱人員如於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或休息日出勤，依其意願選擇補休者，本校應依其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期限為自延長工時之次日起或休息日出勤之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休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由甲方依延長工時或休息日出勤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十、聘僱人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休息日，一日為例假。本校原則以週六為休息日、周日為例假。但甲乙雙方如為因應業務特性、辦理活動需要得於不違反現行規定之前提下，約定週間內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十一、 甲方採曆年制方式提前核給當年度特別休假，惟當年度未實際任職至滿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周年之日前離職者，於離職時乙方同意向甲方繳回實際實施特別休假日數多於採周年制應核給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

十二、 本校聘僱人員接受本校選派以公假及公費補助方式參加校外訓練研習者，負有相對義務如下：

(一) 訓練期間所支薪津及相關費用於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於次年度聘約期滿前不得請辭。

(二) 訓練期間所支薪津及相關費用於十萬元以上者，於次二年度聘約期滿前不得請辭。

(三) 未遵照前二點規定請辭者，應償還本校於選派校外訓練研習期間之薪津及相關費用。

十三、 乙方應覓具薪資收入且完全行為能力人作保證，如該保證人非於本校服務，須另檢附「保證人在職證明書」，以保證乙方在聘僱期間內遵守有關法令及約定事項。乙方如有違法或違約之情事發生，而自行去職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其有

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十四、 甲方應業務需要僱用乙方為甲方職員，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十五、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十六、 乙方如有第十四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七、 聘僱人員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九條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及同仁人身安全。

十八、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十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二十、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合意或配合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批註方式隨時修訂之。

二十一、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爭議調解單位及訴訟管轄法院依勞動事件法辦理。

二十二、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請蓋機關印信)

聘用人(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代表人：陳文淵

住址：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57號

用人單位主管：

(或計畫主持人)

乙方：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住址：

乙方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聘僱人員勞動契約書部分內容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u>三</u>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及格者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p>	<p>三、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u>3</u>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及格者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p>	<p>為求契約書內容一致性，數字部分修改以文字呈現。</p>
<p>九、聘僱人員如於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或休息日出勤，依其意願選擇補休者，本校應依其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期限為自延長工時之次日起或休息日出勤之次日起至當年度<u>十二月三十一</u>日止，補休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由甲方依延長工時或休息日出勤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p>	<p>九、聘僱人員如於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或休息日出勤，依其意願選擇補休者，本校應依其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期限為自延長工時之次日起或休息日出勤之次日起至當年度<u>12月31</u>日止，補休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由甲方依延長工時或休息日出勤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p>	<p>為求契約書內容一致性，數字部分修改以文字呈現。</p>
<p>十一、甲方採曆年制方式提前核給當年度特別休假，惟當年度未實際任職至滿勞動基準法第<u>三十八</u>條第<u>一</u>項各款周年之日前離職者，於離職時乙方同意向甲方繳回實際實施特別休假日數多於採周年制應核給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p>	<p>十一、甲方採曆年制方式提前核給當年度特別休假，惟當年度未實際任職至滿勞動基準法第<u>38</u>條第<u>1</u>項各款周年之日前離職者，於離職時乙方同意向甲方繳回實際實施特別休假日數多於採周年制應核給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p>	<p>為求契約書內容一致性，數字部分修改以文字呈現。</p>
<p>十七、聘僱人員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並應遵守<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九條</u>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及同仁人身安全。</p>	<p>十七、聘僱人員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並應遵守「<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u>第七條、第八條</u>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及同仁人身安全。</p>	<p>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原名稱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學校應將該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爰予以修訂。</p>
<p>十八、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u>平等</u><u>工作法</u>、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p>	<p>十八、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u>工</u><u>作平等法</u>、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p>	<p>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改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p>

十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十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 一、因應性騷擾防治法全文修正通過，爰配合修正倘經該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二、為求契約書內容一致性，數字部分修改以文字呈現。